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2〕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和稳妥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含经济开发区，下同）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跨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市政府领导，相关县（市、区）协商办理。

预防为主，及时应对。各级政府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

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和预防，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一旦发生突发债务风险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

分类施策，依法处置。在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类别，分类施策；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各县（市、区）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金与利息，或无力履行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朔州市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在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朔州市政府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相应设立应急组织机构。

2.1.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级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及市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助方案；发布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信息。

2.1.2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传达和执行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决定和指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收集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处置方案；分析判断风险预警信息和风险事件情况，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检查和汇报处置落实情况；修订和完善预案。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报道，根据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2.2 部门职责

2.2.1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规范县（市、区）政府举债行为；建立和完善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实

施风险预防、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措施；监督县（市、区）政府依法合规化解债务风险。

2.2.2 市发改委负责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企业债券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2.2.3 市工信局（国资委）负责加强相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方案。

2.2.4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向市政府或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2.2.5 市金融办负责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

2.2.6 人行朔州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7 朔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

2.2.8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事件的对外新闻报道，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2.2.9 市级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定期梳理本部门及所属债务单位债务风险情况，制定本部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3 县（市、区）政府职责

制定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债务风险管理，组织、协调、指挥本地区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局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对市本级、县（市、区）级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和预警，及时发布预警通报。市级债务单位、县（市、区）级政府应当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此外，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3.2 信息报告

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级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提前2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送省财政厅。

县（市、区）人民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

务本息的，应提前3个月以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情况，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报省财政厅。

3.2.2 隐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市级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隐性债务本息的，应提前1个半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报告，经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报省财政厅。

县（市、区）人民政府债务单位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隐性债务本息的，应提前1个半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该单位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级政府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报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接报后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抄报省财政厅。

3.2.3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预计或即将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事件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政府债券

对政府债券，各级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政府债务，即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债务、国债转贷债务，各级政府每年应当按贷款合同或者省财政厅下达的还款计划足额安排预算进行偿还。

3.3.3 隐性债务

按照报省财政厅备案的《朔州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根据债务规模、举借方式、偿债能力等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多渠道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债务置换、项目运营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确保2028年之前化解全部隐性债务。

3.3.4 存量救助债务

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债务，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

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级别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3.4.1 特别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市级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全市范围内超过4个（含4个）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市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全市范围内超过4个（含4个）的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5）全市范围内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6）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特别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政府连续3次以上出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流标现象；

(2) 全市范围内达到3个（未达到4个）的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全市范围内达到3个（未达到4个）的县（市、区）本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全市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全市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5)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6)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市范围内存在2个（未达到3个）县（市、区）级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市范围内存在2个（未达到3个）县（市、区）级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

运转支出；

(3)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市、区)级以上地方政府需要认定为较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4 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县(市、区)级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县(市、区)级政府本级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隐性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加强日常风险管

理，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事件等级，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4.1.1 IV级响应

当单个市县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时，主要措施如下：

(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动态。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工作组，指导风险事件发生地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 发生风险事件的县（市、区）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债务风险事件响应，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

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形成的隐性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与债务人对未达成隐性债务化解的债务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④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3）县（市、区）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市、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4）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要求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向省政府报备。

4.1.2 III级响应

当全市范围内存在 2 个（未达到 3 个）县（市、区）级政

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较大风险事件时，除采取IV级债务风险响应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县（市、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县（市、区）本级政府偿还省级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市、县（市、区）政府应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报省财政厅。

4.1.3 II级响应

当全市范围内存在3个（未达到4个）县（市、区）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除采取IV级、III级债务风险响应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省政府，在省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

可以向省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县(市、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 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5) 配合省政府适当扣减债务风险事件涉及的市、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6) 配合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财政重整计划。

4.1.4 I 级响应

当全市范围内存在 4 个以上(含 4 个)县(市、区)级政府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或全市范围(跨县)发生特别重大风险事件时，除采取 IV 级、III 级、II 级债务风险响应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市政府可以申请省政府对其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

转，事后扣回。

(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上级领导小组报告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3)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通报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级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县级政府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4) 配合省政府核销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4.2.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

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

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

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

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

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地方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

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4.2.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2.4 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上级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4.2.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市、县（市、区）本级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4.2.6 改进财政管理。各级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4.2.7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政府或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市、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和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组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县（市、区）债务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响应处置记录和总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汇报。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本级预案的宣传，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债务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 (1)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 (2)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3)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4)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 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5)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6)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7)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8)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9)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1)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2)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提供融资, 要求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4)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5)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6) 其他违反财政部、省政府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 IV 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保监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

7.3.1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市直相关单位、县级政府展开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7.3.2 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3.3 市政府应当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级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建议对相关责任人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

8.1.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包含政府债券风险事件和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8.1.2 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各级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各级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成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债务。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评估和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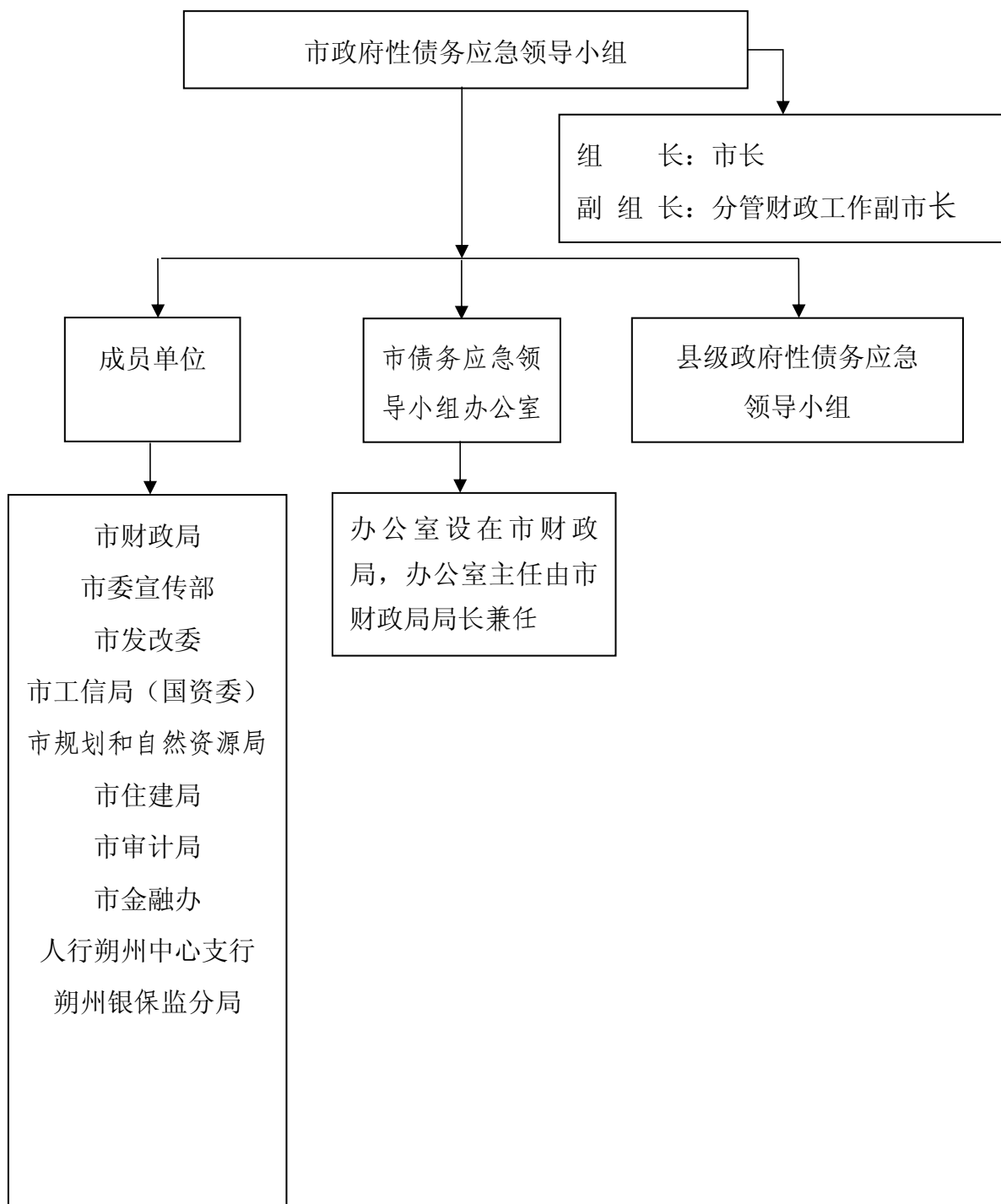
9 附录

9.1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9.2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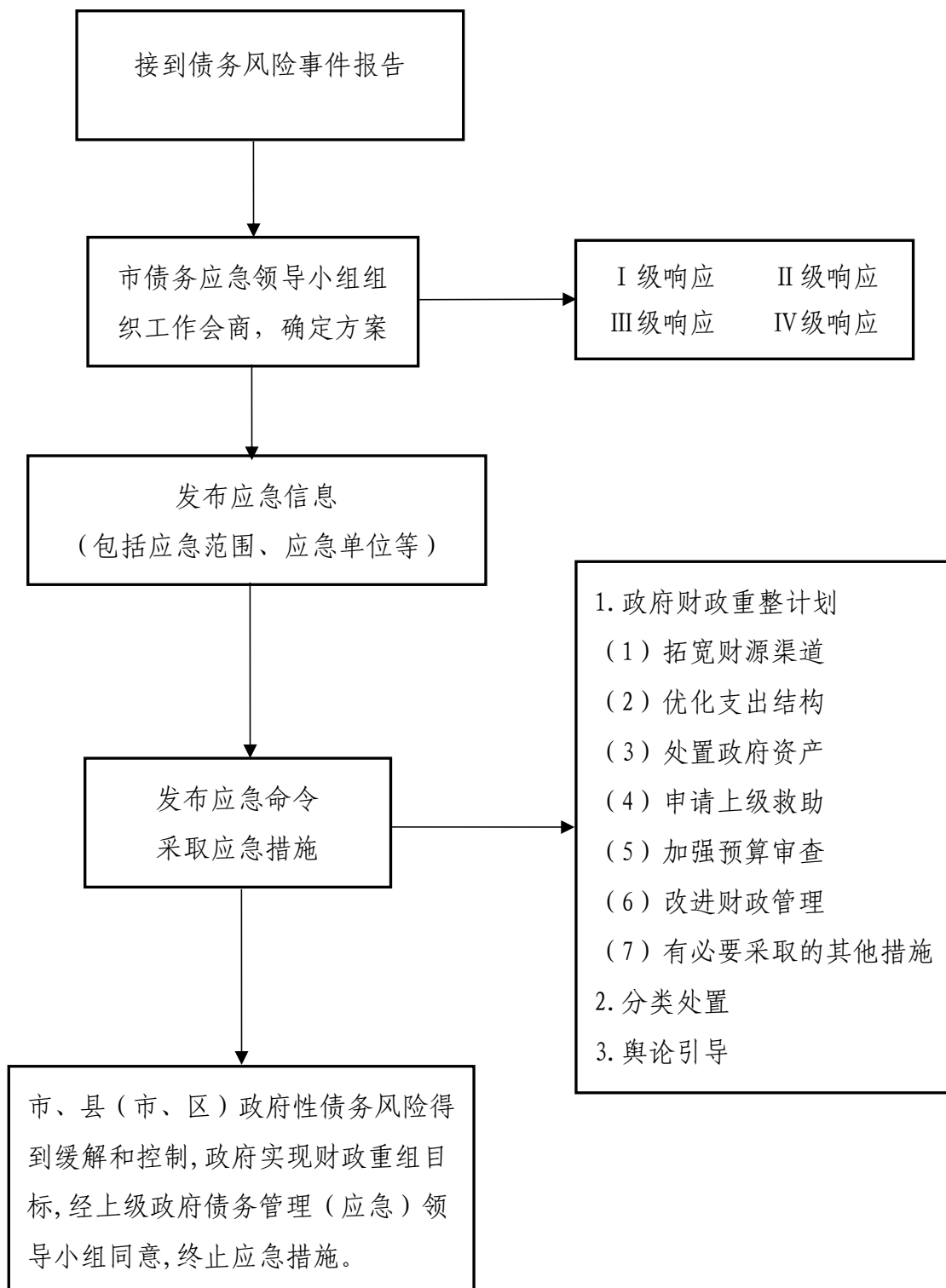
附录 1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组织 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录 2

朔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印发
